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3月27日,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 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 式送达给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及相关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 刘载望先生主持,经过讨论,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朱青、刘勇、李百兴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 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披露的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通过《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

四、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

五、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分红方案,拟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披露的临 2024-011 号《江河集团关于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六、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会计师事务 所。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披露的临 2024-010 号《江河集团关于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七、通过《关于应收款项核销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对经营过程中部分长期挂账、无法收回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部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清理,予以核销。其中应收账款 72,441,250.99元,其他应收款 6,680,258.58元,

本次拟核销的应收款项 79, 121, 509. 57 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小,且公司在此前大部分已全额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本次核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八、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依据证监会于2023年12月22日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一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和财政部于2023年11月9日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披露的临 2024-012 号《江河集团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九、通过《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等事项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年度累计不超过180亿元人民币,其中向金融机构贷款总额年度累计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

对上述范围内的综合授信申请及使用等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审批并签

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十、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160 亿元人民币,被担保人为公司 控股子公司。担保方式主要为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 1. 公司对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广州江河幕墙制造有限公司、上海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江河创泫幕墙制造有限公司、成都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成都江河创建实业有限公司、江河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香港江河幕墙工程有限公司、江河幕墙澳门有限公司、武汉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武汉江河幕墙制造有限公司、江河创建(济南)控股有限公司、济南江河幕墙有限公司、江河幕墙新加坡有限公司、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承达创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港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北京港源幕墙有限公司、浠水江河智慧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江河泽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阜阳泽明眼科医院、淮安江河泽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南京维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南京维视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南通江河泽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南京维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南京维视时,南京维视时,南京维视时,南京维视时,南京维视时,南京维视时,南京维视时,
- 2. 对资产负债率 70%及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 110 亿元; 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 50 亿元。
 - 3. 对控股子公司单笔担保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以上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各控股子公司之间年度担保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主要为保证担保。

授权期限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十一、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在 2024 年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任意时点理财总体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在此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使用。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披露的临 2024-009 号《江河集团关于 2024 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公告》。

十二、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高管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结合目前经济环境、所处行业及经营业绩等情况,参考行业薪酬水平,在保障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制定的2024年度董事、高管薪酬方案。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披露的临2024-013号《江河集团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该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认可。

十三、通过《关于2023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披露的审计报告。

十四、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五、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同意公司独立董事提交的《独立董事关于2023年度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 独立董事于2023年在任期间,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十六、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披露的报告。

十七、通过《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披露的报告。

十八、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披露的ESG报告。

十九、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议于2024年4月17日下午2:30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审议如下议案:

- 1.《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关于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等事项的议案》;
- 8.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及 2024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